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李孟珊

電話：04-37061140

電子信箱：e-2393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馬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400796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學校暨機關集體辦理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數位借閱證申請單、申請單位填寫A09030000E\_1140079632\_senddoc1.sw  
(A09030000E\_1140079632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  
A09030000E\_1140079632\_senddoc1\_Attach2.odt、  
A09030000E\_1140079632\_senddoc1\_Attach3.ods)

主旨：轉知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提供豐富且多元之數位資源及電子書，請學校踴躍申請集體辦理數位借閱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114年8月12日資圖閱字第11400034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來函及申請數位借閱證服務相關訊息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 

